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：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/4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，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：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<u>董事会提名或</u>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<u>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</u>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/4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，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

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 1/3 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 ...	选后切实履行职责。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<u>监事会提名或</u>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<u>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</u>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 1/3 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 ...
--	--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